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尤漾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戴蘇富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〇六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者，於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本件聲請人就其敗訴確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再審之訴，經法院判決駁回其訴（案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再字第13號），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並聲請停止執行，前遵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供擔保金新臺幣30萬元，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在案。嗣前開再審之訴更審後，仍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聲請意旨略以：伊於該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本院調閱各該卷宗核對無誤，且查無相對人行使權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5年7月27日函文可稽。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01		法官	李	瑜	娟	
02		法官	蔡	孟	珊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	宜	玲	
05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